

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業經修正發布施行，至尚未核定之案件暨處理中之申復案能否追溯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7.11.23. 衛署健保字第87067128號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11月23日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業經本署修正發布施行（發布令諒達），至貴局尚未核定之案件暨處理中之申復案件能否追溯適用一節，俟有爭議產生時，再視個案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健保醫字第八七〇二六〇五七號函。

〔依衛生福利部 104.10.21. 衛部保字第 1041260706號自即日停止適用〕